

成语读法

CHENG YU DU FA
FA ZHI CHENG YU SI GE MAN HUA JI

法
空
间

法治成语四格漫画集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绎法空间”简介

“绎法空间”意为“演绎法律的空间”，是静安区结合区情实际，聚焦社会重点群体，运用新媒体、新手段打造的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路径。它的基本宗旨是通过对法律、法规的解读和演绎，增强法治文化的传播力与感染度，进一步提高受众群体的法治素养。它的工作方式是通过组织不同主题的社团活动，辅以新媒体技术的应用，达到用法律关心人、凝聚人的效果。它的终极目标是将严格、严谨、严肃的法律，通过人性化的宣传方式，演绎为温暖、温馨、温情的法律适用与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

成语读法

CHENG YU DU FA
FA ZHI CHENG YU SI GE MAN HUA JI

法
空
间

法治成语四格漫画集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成语读法 : 法治成语四格漫画集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编.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62-1302-5

I . ①成… II . ①上… III . ①法治 - 中国 - 青少年读物 IV .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1248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庞从容 唐仲江

书名 / 成语读法: 法治成语四格漫画集

作者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flxs2011@163.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14 字数 / 160 千字

版本 /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上海青霞印刷厂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302-5

定价 / 4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赵汝青	陈筱洁	凌淑蓉	包志勤
王梅萍	陈 敏	吴 群	李 敏
陈远平	王 平	赵 洁	肖艳清
张 莉	孔 丹	姚 怡	刘 峥

序

青少年普法一直都是我国普法工作的重点。司法部“七五”普法规划明确，普法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如何让“法治精神”真正在青少年心中开花结果，不仅是国家大事，也是全体教育工作者的艰巨任务。这不仅关系到青少年法治思维的形成，更关系到依法治国的根基。因此，青少年法治精神的培育，任务艰巨而且责任重大。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创造了灿烂的民族文化，成语作为汉语浓缩之精华，正是民族传统文化的综合反映。其中的法律成语外延广泛，内涵丰富，意义深刻，既是我国法律制度演变的历史，又是形成现代法治文化的重要基础；同时，许多法律成语、典故及其变体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又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从一个侧面记录了我国古代法治文化的演变及发展过程。为了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深化青少年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上海市静安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静安区司法局在综合参考各类成语大辞典的基础上，精心挑选和收录了针对青少年法治宣传的52个法律成语。

“绎法空间”青少年法治宣传之《成语读法》以历史时间排序，从夏商周开始，每个成语都追根溯源，详注了其产生的源头，蕴含的成语故事，以及律师结合实践所编写的现实案例，使青少年既详细了解各成语的来龙去脉，又加深了对它们现实意义的理解。同时，为了做到深入浅出，该书

在保持每个成语知识性的同时，又加入了风趣可爱的漫画配图，新颖有趣，通俗易懂。希望本书能帮助青少年更地了解中国传统法治文化，提高对法治文化的兴趣，成为学校、家庭、社会的普法助手。

在“七五”普法扬帆启航之际，谨以此书献给所有青少年朋友们、家长们以及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一线的普法工作者们。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政法委 赵汝青

2016年8月

目录

商周至南北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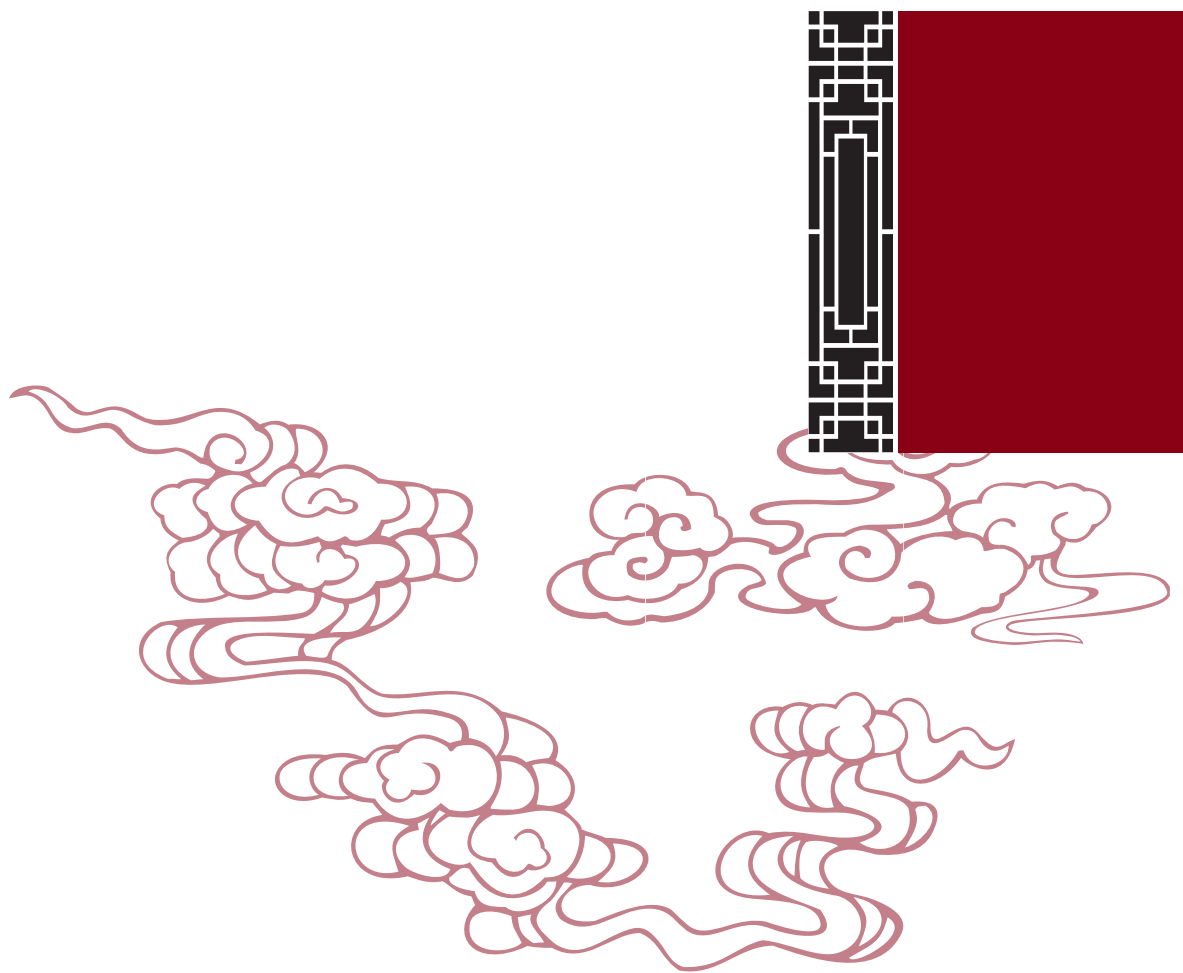
舞文弄法	002
五马分尸	006
网开一面	010
童叟无欺	014
赏罚分明	018
杀人越货	022
父慈子孝	026
大逆不道	030
作法自毙	034
罪人不孥	038
自投罗网	042
赭衣塞路	046
朝令夕改	050
曾参杀人	054
以身作则	058
以身试法	062
萧规曹随	066
上行下效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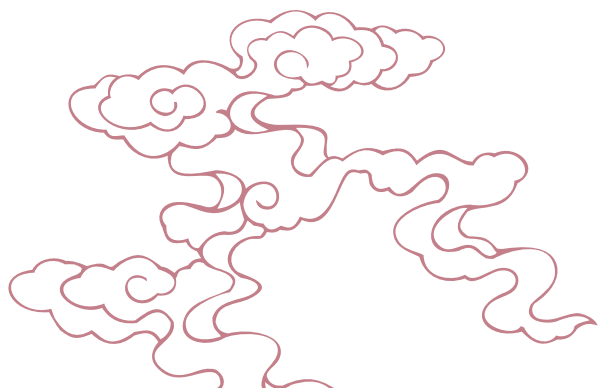
三令五申	074
秦镜高悬	078
盘水加剑	082
偶语弃市	086
梁上君子	090
父为子隐	094
法不阿贵	098
法不徇情	102
大义灭亲	106
单文孤证	110
蹊田夺牛	114
约法三章	118

唐宋至现代

坐地分赃	124
偷鸡摸狗	128
披枷带锁	132
拿贼见赃	136
锒铛入狱	140

就地正法	144
金科玉律	148
法不责众	152
戴罪立功	156
持正不阿	160
罪有应得	164
招摇撞骗	168
营私舞弊	172
人赃并获	176
请君入瓮	180
敲诈勒索	184
千刀万剐	188
萋菲成锦	192
南山可移，判不可摇	196
横行不法	200
含血喷人	204
法外施仁	208
后 记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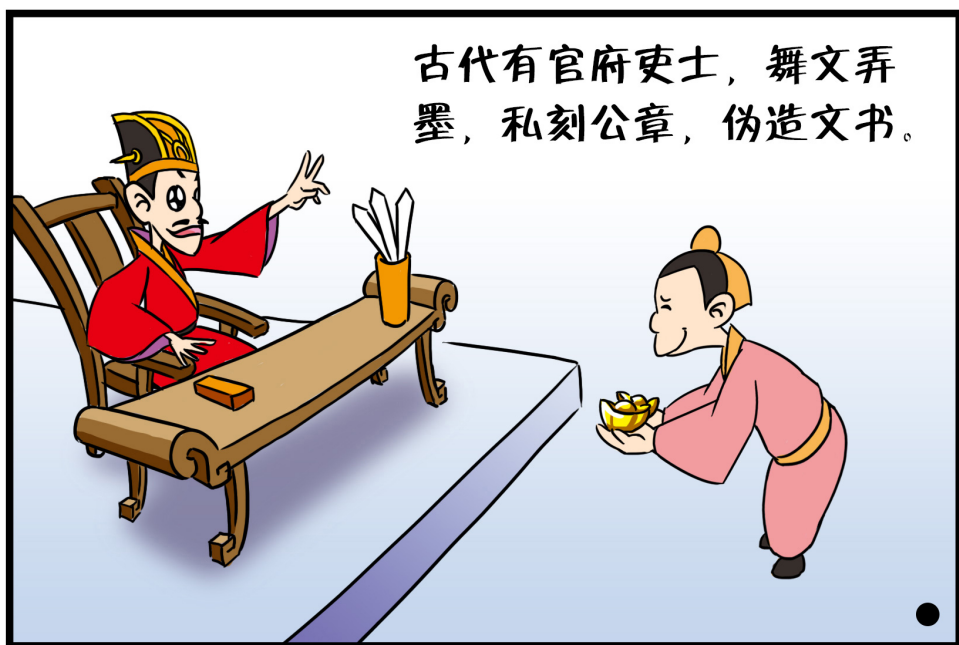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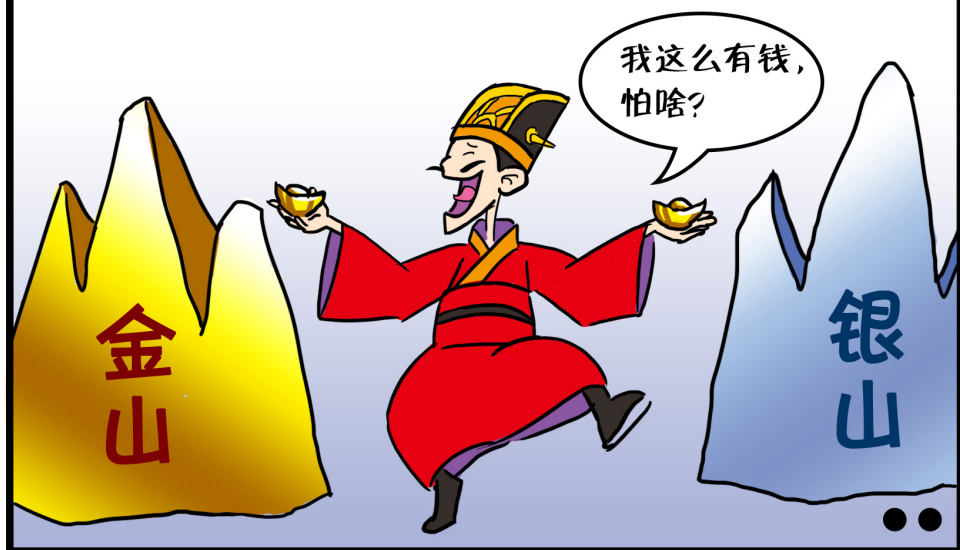
商周^至魏晋南北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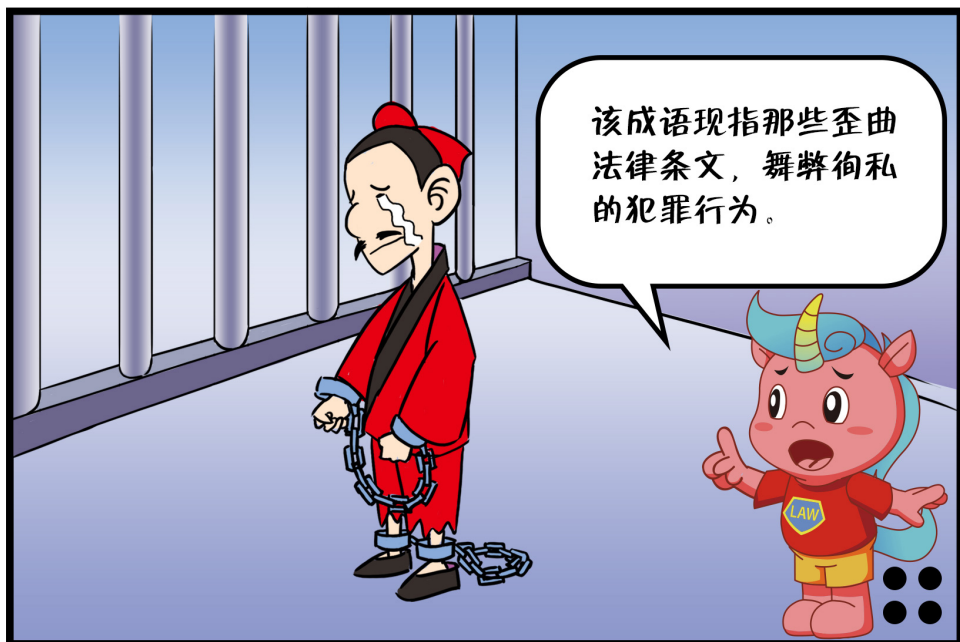
《舞文弄法》



他们利欲熏心，根本不怕受到惩罚。



该成语现指那些歪曲法律条文，舞弊徇私的犯罪行为。



《解释》

舞弄：耍弄，玩弄；文：法令条文；法：法律。歪曲法律条文，舞弊徇私。

《出自》

《史记·货殖列传》：“吏士舞文弄法，刻章伪书，不避刀锯之诛者，没于赂遗也。”

《成语故事》

舞文弄法出自《史记·货殖列传》：古时，舞文弄法，私刻公章，伪造文书是要被杀头的重罪，而官府吏士却依然冒死造假，以收取高额贿赂。在利益的诱惑下，许多官员都被冲昏头脑，为了致富哪怕破坏律法，赌上官位和性命都在所不惜，这对国家、百姓是一种灾难。

《现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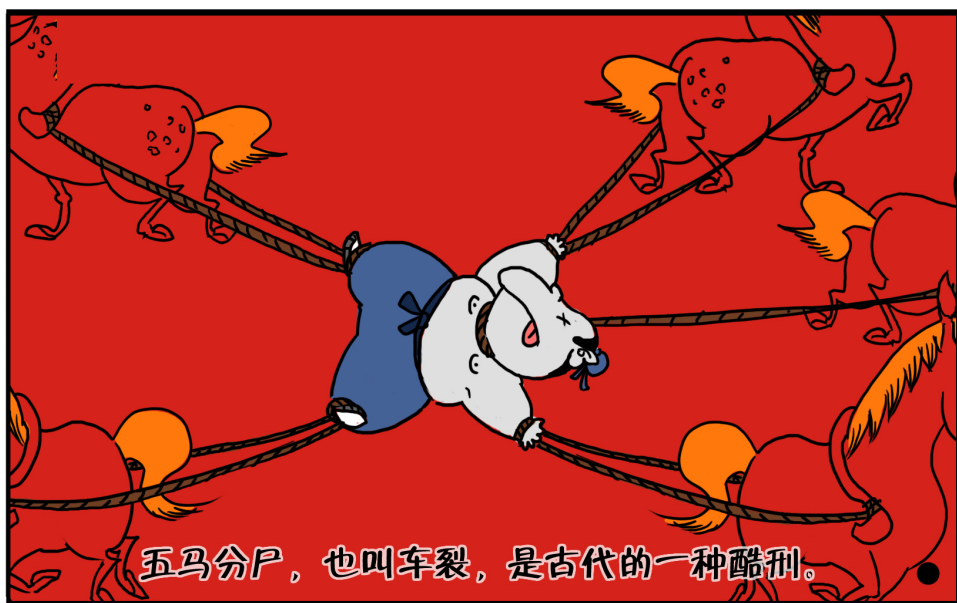
郑某是Y市公安局局长，与该市某酒店的老板曾某既是老乡又是同学，平日关系甚密，郑某弟弟还在曾某的酒店持有股份。2012年1月，Y市一派出所发现曾某的酒店涉嫌容留吸毒，立即将情况逐层上报至市公安局。郑某接到汇报后，知晓曾某存在容留他人吸毒、贩卖毒品的重大犯罪嫌疑，但为徇私情，郑某故意包庇曾某，多次利用职权干预办案，致使案件草草了结，11名涉案嫌犯迟迟不能归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后，郑某被下属实名举报，涉毒案件被重新调查，该案相关人员现均已受到法律制裁。

昔日公安局局长郑某则因“舞文弄法”沦为罪犯，被法院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

《法律释义》

司法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案，如有舞文弄法的行为将受到法律严惩。《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款规定，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马分尸》



在古代，只有违法极其严重的人，
才会受到这种酷刑的惩罚。

